

证券代码：830886

证券简称：福建太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中柱村城南中学南侧）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福建太尔	指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问题解答—— 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华安证券、主办 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福建太尔

（三）证券代码：830886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中柱村城南中学
南侧

（五）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中柱村城南中学
南侧

（六）联系电话：0596-7033333

（七）法定代表人：罗令

（八）董事会秘书：吴祖雄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023号）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2017年修订）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且要求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超过35名。

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

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700,0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32,615.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进行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66.67万股（含266.67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0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召开的第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6,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产生的部分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7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9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不超过2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还款截止 期限	贷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5,000.00	6.09%	2019年2	支付货	2,000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分 行			月13日	款	
--	---------------------------	--	--	------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4.55%，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拟用全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合理的、必要的。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4年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16号）。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共募集资金5,7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做市商做市认购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无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用途情况。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0号）。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4,5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共募集资金30,21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无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用途情况。

3、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37），2016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24号），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7元，共募集资金109,3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22万元后余额为10,843.78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时，缴款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问题解答——三》发布后，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9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2017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5月12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确认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变更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分配比例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继续加强骨导技术的研究	25%	2,710.95	继续加强骨导技术的研究	493.12
优化产品的舒适度、美观度和性能	20%	2,168.75	优化产品的舒适度、美观度和性能	61.82
企业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20%	2,168.75	企业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852.80
企业宣传推广费用	20%	2,168.76	企业宣传推广费用	1,131.8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	1,626.57	管理费用	1,088.83
			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3,921.01
			新厂区工程款	267.92
			还片仔癀借款本金及利息	2,096.44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模具等	638.90
			税金	291.12
合计	100%	10,843.78	合计	10,843.78

截止本公告日，三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在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使用公司资金。以上三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前两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第三

次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9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2017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5月12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确认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变更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审议《关于〈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2018年8月31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96户，股东数未超过200名。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东超过200名，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则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同时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若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徐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唐良勤、黄美玉

联系电话：0755-83274329

传真：0755-88304216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1007室

单位负责人：陈康华

拟经办律师：许鹏、王凌坤

联系电话：021-55663927

传真：021-55663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方莉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令 罗令 扈军 扈军 李岑 李岑
 周大勇 周大勇 吴祖雄 吴祖雄 何学华 何学华
 陈燕妮 陈燕妮

全体监事签名：

樊荣 樊荣 罗军 罗军 樊怀乾 樊怀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岑 李岑 周大勇 周大勇 王祥兵 王祥兵
 吴祖雄 吴祖雄 廖俊革 廖俊革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